

关于水岸新城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批前公示

嘉鱼县水岸新城小区业主：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我单位对嘉鱼县水岸新城小区业委会提交的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对拟批准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资金	申请时间
1	12栋电梯维修	28410.00元	2024年5月

1、水岸新城12栋维修资金账户余额41331.56元，本次申请维修资金28410.00元后，维修资金余额为12921.56元；

2、凡对此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我单位。

公示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

联系电话：0715-6355525

联系地点：发展大道131号县住建局8113室

